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termbray.com.hk

(股份編號：0093)

持續關連交易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Piper Jaffray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載有創越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框架協議	5
年度限額	8
釐定年度限額之基準	8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9
股東特別大會	10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1
推薦意見	12
其他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創越融資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限額」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及百勤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之框架協議，有關百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a)就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進行評估；及(b)就已收購油田提供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王金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King Shine」	指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勤」	指	百勤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直接持有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全部股本權益，並分別由本公司及King Shine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
「百勤集團」	指	百勤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百勤香港」	指	百勤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百勤中國」	指	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termbray.com.hk

(股份編號：0093)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立(主席)

梁麗萍

李銘浚(副主席)

王金龍(行政總裁)

黃紹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

盧耀熙

湯顯和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荃景圍30-38號

匯利工業中心

8樓B座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勤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百勤集團將會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a)就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進行評估；及(b)就已收購油田提供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

由於百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簽訂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耕先生、盧耀熙先生及湯顯和先生，以考慮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限額，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限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創越融資就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就提呈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供獨立股東批准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
百勤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收購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51%股本權益之公告。收購完成時，直接持有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全部股本權益之百勤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勤集團於油田相關工程及顧問服務之豐富經驗，為本集團提供發展石油業所需專門知識，包括對潛在石油資產之評估及將購入油田之其後運作。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百勤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百勤集團將會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a)就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進行評估；及(b)就已收購油田提供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

概要

根據框架協議，百勤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a)就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進行評估；及(b)就已收購油田提供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載列有關服務之一般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百勤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各項個別項目不時訂立個別特定協議。各特定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將提供服務之指定範圍、可能與該等服務有關之詳細技術及其他規格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特定協議之條款將會於各重大方面與框架協議所載的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貫徹一致，而相關服務將按照框架協議及各特定協議提供。倘框架協議之條款與個別特定協議之條款有任何差異，概以框架協議之條款為準。特定協議所載之服務費應根據框架協議載列之一般訂價原則，並經由百勤集團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

服務範圍

百勤集團將根據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範圍包括：

- (a) 就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進行評估，例如勘探及油田評估、電纜測井及磁力共振測井及其他相關服務；及
- (b) 為已收購油田提供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此等服務可進一步分類如下：
 - (i) 提供勘探及支援服務，例如整合勘探研究地震數據採集及處理，以及整體項目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及
 - (ii) 提供石油及天然氣開發、生產及支援服務，例如整體項目管理、生產設施設計、興建、安裝及調整，以及採購及購買物料和設備供開發及生產活動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用。

董事會函件

一般定價原則

將根據框架協議提供之服務的定價會按以下一般原則釐定：

- (i) 價格將會參照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有獨立第三方於有關市場提供相關服務之有關市價釐定；及
- (ii) 倘並無有關市價，價格將會根據百勤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之合理成本(包括向第三方採購或購買設備及物料之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另加扣除利息及任何適用稅項前不超過25%的邊際利潤計算。

上述25%經營邊際利潤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上市之油田工程服務供應商之經營邊際利潤後協定。董事認為訂立條款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整體而言，百勤集團必須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以及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根據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

年期及終止

框架協議之年期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框架協議或相關服務可由任何訂約方不時以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當中須向另一方列明終止服務種類及該項終止之生效日期。除訂約方另行協定者外，終止框架協議內有關服務將不會影響各訂約方根據框架協議或個別特定協議(如有)或以書面確認之任何有關協議之其他權利及責任，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於發出書面通知之前或之時由本公司書面確認之其他協議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由於訂立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

- (i) 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就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其他條款

倘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總金額將會超過年度限額，則訂約各方同意知會聯交所及召開股東大會就此事宜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向公眾披露該等資料。倘若超出任何年度限額，則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年度限額

董事會已考慮並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框架協議項下各個服務類型設定以下最高年度總值。

框架協議項下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限額

服務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a) 評估已識別作收購之 潛在石油資產	1,500	1,500	1,500
(b) 已收購油田之油田經營及 管理服務	13,360	20,560	43,520

釐定年度限額之基準

(a) 評估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

有關百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評估服務之建議年度限額，乃根據百勤集團將會就該等服務收取本集團之估計成本釐定，而估計成本則根據多項因素計算得出，包

董事會函件

括評估一般中等規模之典型油田估計所需工作量、百勤集團就先前所提供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收取之相關人力成本費以及相關服務之市價，以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各年每年評估最多達十項石油資產。倘若本公司較其現時計劃提早完成油田收購，每年就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的評估項目數目可能減少。

(b) 已收購油田之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

有關百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之建議年度限額，乃根據百勤集團將會就提供有關經營及管理一個一般中等規模油田服務所收取之估計成本釐定，而估計成本則根據多項因素計算得出，包括經營及管理一般中等規模之典型油田估計所需工作量、百勤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交易金額，以及同類服務之市價。作為油田工業之新加入者，本公司現時預期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其首個油田勘探及生產項目，並於此段期間開始經營及管理油田。與此同時，本公司將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續尋找進一步收購合適油田之潛在機會，並預期將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收購其第二個油田。因此，預期本公司將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承接兩個項目。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提供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百勤則主要從事向本地及海外油田提供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之持續策略為發展成一家兼備生產及儲備資產與擁有雄厚勘探及生產實力的天然資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百勤已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勤集團於油田相關工程及顧問服務之豐富經驗，為本集團提供發展石油業所需專門知識。為發展其資產基礎，本集團積極於(包括但不限於)亞洲中部及東南亞國家發掘及檢討石油與天然氣資產開採及生產之收購機會。透過訂立框架協議，本公司得以借助百勤集團的豐富技術專門知識及能力，評估及收購已識別潛在石油資產，

董事會函件

並於其後經營及管理所收購之油田。本集團相信，上述涵蓋上游經營與油田工程及管理之縱向整合模式將有助本集團擴大並於石油業取得成功。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取或提供之條款，故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交易將繼續以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按公平基準協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金龍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透過彼於 King Shine (該公司間接擁有百勤49%權益) 之55.28%股本權益，有權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勤之任何股東大會行使超過10%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百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而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所規限。

由於按年度總額基準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加上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年度限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至14A.54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王金龍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王金龍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創越融資，就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限額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於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表決且其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v)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在大會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結果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相反之情況下，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委任代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董事會函件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推薦意見

經參考創越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此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限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此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限額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頁及第14至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創越融資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termbray.com.hk

(股份編號：009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4至26頁所載創越融資發出之意見函件。

經參考創越融資所考慮有關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限額之因素及理由連同其總結及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限額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

盧耀熙

湯顯和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創越融資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樓361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董事會宣佈，貴公司與百勤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百勤集團將會向貴集團提供以下服務：(a)就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進行評估；及(b)就已收購油田提供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金龍先生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透過彼於King Shine（該公司間接擁有百勤49%權益）之55.28%股本權益，有權於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勤之任何股東大會行使超過10%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百勤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而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所規限。

由於按年度總額基準計算，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加上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年度限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

創越融資函件

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至14A.54條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經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王金龍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耕先生、盧耀熙先生及湯顯和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限額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限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於制訂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所提述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吾等提供或於通函所載述或提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仍為如此，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之意見為基礎。吾等亦依賴通函附錄所載關於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的責任聲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含有誤導成分。

吾等已審閱在現行情況下可取得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並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評定吾等所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或報告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足以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所作陳述失實、錯誤或誤導之事實。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查所獲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百勤及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提供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報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計劃將業務多元化，並進軍核心業務以外之天然資源行業。 貴集團之持續策略為透過發掘不同投資機會以於天然資源行業駐足及發展。 誠如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6,000,000港元。董事相信，天然資源行業具有重大發展潛力，並已一直考慮此行業之商機， 貴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七年收購百勤(「百勤收購」)，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百勤香港時向King Shine發行本金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流動現金狀況維持強勁，並無銀行借貸及重大資本開支。百勤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百勤於油田相關工程及顧問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故 貴集團主要依賴百勤之專業知識於日後發展石油行業。

有關百勤集團之資料

百勤集團主要從事向本地及海外油田提供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百勤集團擁有一支透過為國際知名石油公司工作而取得豐富石油行業經驗的專業團隊。據百勤集團管理層所述，百勤集團於中國、俄羅斯、沙特阿拉伯、也門、尼日利亞、印尼及緬甸等數個國家承接項目。

創越融資函件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得悉百勤專長於勘探、石油及天然氣開發、石油及天然氣生產，以及油田管理及技術服務，並自二零零三年起向本地及海外石油公司提供相關服務。自二零零三年以來，百勤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石化集團」)合作，於中國向中石化集團旗下若干油田提供工具銷售與租賃及工程服務。吾等注意到，百勤集團之專業團隊包括資深物炭沉積工程師、地質工程師、鑽井工程師及油藏工程師等，彼等部分擁有逾二十年石油行業之工作經驗。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通函載列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之持續策略為發展成一家兼備生產及儲備資產與擁有雄厚勘探及生產實力的天然資源公司。為發展其資產基礎， 貴集團積極於(包括但不限於)亞洲中部及東南亞國家發掘及檢討石油與天然氣資產勘探及生產之收購機會。透過訂立框架協議， 貴集團得以借助百勤集團的豐富技術專門知識及能力，評估及收購已識別潛在石油資產，並於其後經營及管理所收購之油田。 貴集團相信，上述涵蓋上游經營與油田工程及管理之縱向整合模式將有助 貴集團擴大並於石油業取得成功。

經考慮到(i) 貴集團積極尋找及檢討開採及生產石油與天然氣資產之收購機會，以發展為一家天然資源公司；(ii)百勤集團於油田工程、顧問及管理業務之經驗；及(iii)訂立吾等認為繼百勤收購後屬合理發展之框架協議，令 貴集團得以借助百勤的專門知識及能力，評估及收購已識別潛在石油資產，並於其後經營及管理所收購之油田，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見解，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百勤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a)就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進行評估；及(b)就已收購油田提供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載列上述服務之一般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百勤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各項個別項目不時訂立個別特定協議，以載列(其中包括)所需服務之指定範圍、可能與該等服務有關之詳細技術及其他規格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特定協議之條款將會於各重大方面與框架協議所載的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貫徹一致，而相關服務將按照框架協議及各特定協議提供。倘框架協議之條款與個別特定協議之條款有任何差異，概以框架協議之條款為準。

服務範圍

a. 就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進行評估

百勤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範圍包括勘探及油田評估、電纜測井及磁力共振測井及其他相關服務。

b. 為已收購油田提供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

百勤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

- (1) 提供勘探及支援服務，例如整合勘探研究地震數據採集及處理，以及整體項目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及
- (2) 提供石油及天然氣開發、生產及支援服務，例如整體項目管理、生產設施設計、興建、安裝及調整，以及採購及購買物料和設備供開發及生產活動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用。

創越融資函件

框架協議之一般定價原則

將根據框架協議提供之服務的定價及特定協議所載之服務費會按以下一般原則及百勤集團與 貴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價格將會參照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有獨立第三方於有關市場提供相關服務之有關市價釐定；及
- (ii) 倘並無有關市價，價格將會根據百勤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之合理成本(包括向第三方採購或購買設備及物料之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於扣除利息及任何適用稅項前不超過25%的邊際利潤計算。

25%經營邊際利潤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上市之油田工程服務供應商之經營邊際利潤後協定。董事認為訂立條款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與董事討論，吾等得悉，倘存有涉及(a)就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進行評估；或(b)就已收購油田提供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之相關潛在項目， 貴公司將向百勤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其他於相關市場之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索取報價。 貴集團將會考慮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定價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並確保百勤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所提出之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確認，第(i)項定價原則將優先於第(ii)項定價原則，故此於第(i)項定價原則不適用時方會採用第(ii)項定價原則。鑑於百勤集團向 貴集團所提出之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吾等認為，上述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為評估根據定價原則採用不超過25%之經營邊際利潤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力物色六家於亞洲市場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油田服務公司，

創越融資函件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田勘探及支援服務、石油及天然氣開發、生產及支援服務(「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之總部設於香港或中國，與百勤集團相似，並從事與百勤集團類似之主要業務，即就油田提供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下表呈列可比較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錄各自最新公開財務資料所示之經營邊際利潤。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	股份編號	經營邊際利潤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H股	提供高端油田服務及產品，範圍涉及油井服務、鑽井服務、鑽井服務、生產服務及油田服務	香港	3337	27.03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勘探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其亦設計、組裝及銷售油氣工藝處理設備	香港	3303	16.28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近海石油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築、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其主要主業包括油／氣勘探工程、鋪設海底管道、油／氣設備測試及保養和製造壓力容器及鋼架	中國	600583	17.80

創越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	股份編號	經營邊際利潤
中海油田 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A股及H股	為提供鑽井服務、油氣井 技術服務、近海工作船服務 和運輸業務、物探勘察業務 予中國近海市場的油田業	中國	601808	30.93
		香港	2883	
瑞日集團 有限公司	為三次採油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以提升採油質素。其服務 包括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於化學驅油及處理其剩餘 液體時使用之特製集成設備 及產品	新加坡	COT	65.10
深圳赤灣 石油基地 股份有限 公司	為近海油田勘探、開發及生產 提供物流服務。所提供的 物流服務包括物料處理及 辦公室租賃、特製貨倉、 船廠及泊位設施。其亦提供 近海工程服務	中國	200053	52.11
			最高	65.10
			平均	34.88
			最低	16.28

創越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之邊際經營利潤介乎約 16.28% 至約 65.10%，而上文第(ii)段所述之一般定價原則，即於扣除利息及任何適用稅項前不超過 25% 之邊際利潤乃於該範圍內，並低於可比較公司平均經營邊際利潤之平均數。

吾等謹此指出，上述與可比較公司進行的比較僅供說明之用，此乃由於各可比較公司無論在地區覆蓋、營運規模、資產基礎、風險組合、往績記錄、業務組成、未來前景及其他相關條件方面均未必能與百勤作全面比較。由吾等所作出之比較可見，所有此等因素均可影響公司的經營邊際利潤。因此，吾等於制定意見時，已就上述可比較公司之業績連同本函件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作出整體考慮。

經考慮可比較公司之經營邊際利潤，吾等認為根據框架協議項下一般定價原則不超過 25% 之邊際利潤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年度限額

框架協議項下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a) 評估已識別作收購之 潛在石油資產	1,500	1,500	1,500
(b) 已收購油田之油田經營及 管理服務	13,360	20,560	43,520

釐定年度限額之基準

(a) 評估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百勤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評估服務之年度限額，乃根據百勤集團將會就該等服務收取 貴集團之估計成本釐定，而估計成本則根據多項因素計算得出，包括評估一般中等規模之典型油田估計所需工作量、百勤集團就先前所提供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及 貴集團收取之相關人力成本費以及相關服務之市價，以就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各年每年評估最多達十項石油資產。

(b) 已收購油田之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百勤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之年度限額，乃根據百勤集團將會就提供有關經營及管理一個一般中等規模油田服務所收取之估計成本釐定，而估計成本則根據多項因素計算得出，包括經營及管理中等規模之典型油田估計所需工作量、百勤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交易金額，以及同類服務之市價。

貴公司現時預期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其首個油田勘探及生產項目，並於此段期間開始經營及管理油田。與此同時， 貴公司將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續尋找進一步收購合適油田之潛在機會，並預期將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收購其第二個油田。因此，預期 貴公司將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承接兩個項目。

吾等之討論

(a) 評估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

吾等已審閱百勤集團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底期間開發油田項目之現時計劃所編製之進度表（「進度表」），當中假設每年評估最多達十項石油資產項目。據董事指出，評估潛在石油資產為經營石油業務的最初步驟，勘探、開發及生產工作僅於獲得正面評估結果後方會進行。根據進度表， 貴集團擬於未來三年投入更多資源進行勘探活動，目標為每年評估最多達十項石油資產。倘若 貴公司較其現時計劃提早完成油田收購，每年就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的評估項目數目可能減少。吾等已就釐定評估服務年度限額之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由於並無過往向 貴集團提供之評估服務可供參考，年度限額乃根據(i)不同技術水平之評估隊伍專業人員的每日人力成本費；(ii)評估一項潛在石油資產之項目的平均期間；及(iii)將進行評估的石油資產數目計算。

創越融資函件

吾等已就上述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百勤之專業團隊進一步討論，並注意到(i)於達致年度限額時所假設之專業人員每日人力成本費，乃根據百勤集團提供有關評估服務的收費作出；及(ii)於達致年度限額時所假設評估一項潛在石油資產之項目的平均期間，乃根據彼等評估中等規模油田之經驗作出。此外，吾等已審閱由百勤集團所提供從市場上多家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服務供應商取得的一般人力成本費，並認為百勤之評估隊伍的每日人力成本費與市場收費相符。吾等認同上文所述達致年度限額之基準(經參考估計成本作出)為釐定年度限額之合理基準。

(b) 已收購油田之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

吾等已審閱進度表，並注意到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主要包括兩類：(i)相關勘探服務；及(ii)油田開發及生產服務。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百勤專業團隊之討論，吾等得悉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是一項複雜項目，通常涉及不同人士參與整個項目。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技術水平要求、油田位置、海洋或陸上項目、本地或海外勞工成本、勘探工作量、開發階段等因素，每個項目的成本可能有極大差異。因此，百勤集團就一個項目收取的估計項目成本未必能夠與其過往進行的交易直接比較，而採用標準公式估計不同地點油田的勘探成本亦不合適。

吾等從進度表注意到，百勤集團就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將會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的估計成本主要包括：(i)涉及地震數據評估、整合勘探規劃及勘探管理之相關勘探服務的成本；及(ii)涉及現場鑽井工作的油田開發及生產服務的成本。技術支援服務的估計成本乃根據參與項目的不同技術水平相關專業人員的每日人力成本費、就一幅油田進行特定範圍工作的估計日數及所需設備及工具，以及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鑽探之油井數目而計算。吾等曾與百勤之專業團隊討論，並注意到(i)於達致年度限額時所假設之專業人員每日

創越融資函件

人力成本費，乃根據百勤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收費作出；及(ii)根據有關服務進行特定運作之估計天數及所需設備和工具，乃根據過往進行類似運作之經驗作出。吾等亦注意到，根據進度表所示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首個油田勘探及生產項目，以及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收購第二個油田之計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限額增幅與預期百勤集團於該段期間將會鑽探之油井數目升幅相符。吾等認同上文所述達致年度限額之基準(經參考估計成本作出)為釐定年度限額之合理基準。

經考慮上文所述有關釐定(a)評估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及(b)已收購油田之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之年度限額的基準及假設後，吾等認為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

謹請股東注意，年度限額數值之實際運用及建議年度限額是否足夠將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業務計劃之進度、百勤集團所提供服務之競爭力及其根據框架協議之表現，繼而可能直接影響百勤集團最終根據上述進度表提供予 貴集團的工作量。就此方面，吾等自董事得悉 貴公司將會積極監察年度限額之運用狀況，以確保遵守不時之上市規則。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貴集團未來之業務策略及分散業務至天然資源業的計劃；
- (ii) 貴集團積極尋找及檢討收購勘探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機會；
- (iii) 百勤集團之專業團隊於油田相關工程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百勤集團收取 貴集團之人力成本費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及與市場價格相符；

創越融資函件

(iv) 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及

(v)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乃根據合理假設編製，

吾等認為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i)乃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限額之決議案。

此致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企業融資部總監
梅浩彰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證券種類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李立先生	-	-	-	1,252,752,780 (附註1)	1,252,752,780	股份	63.99%
梁麗萍女士	-	-	-	1,252,752,780 (附註1)	1,252,752,780	股份	63.99%
王金龍先生	-	-	133,692,000港元 (附註2)	-	133,692,000港元	債券	-
	-	-	111,410,000	-	111,410,000	相關股份	5.69%
	-	-	(111,410,000) (附註3)	-	(111,410,000)	相關股份	5.69%

附註：

- (1) 於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其他權益包括之1,252,752,780股股份由Lee & Leung (B.V.I.) Limited 持有，Lee & Leung (B.V.I.) Limited 則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Lee & Leung 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Lee & Leung 家族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財產授予人。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與梁麗萍女士之子女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 (2)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本金總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賦予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權利，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全數轉換為111,410,000股新股份。King Shine Group Limited由王金龍先生實益擁有55.2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金龍先生被視為於該111,41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文附註2所述可換股票據已抵押予本公司，作為King Shine Group Limited 及其擔保人根據收購百勤國際有限公司之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溢利保證之責任的抵押品。就上文附註2所述King Shine Group Limited與王金龍先生之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金龍先生被視為於該111,41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佔全部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之百分比
李立先生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000	4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50%
	萬力電子有限公司	5,000	10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7,000	70%
梁麗萍女士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500	6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5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3,000	30%

附註： 以上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上述董事個人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百分比
王金龍先生	Termbray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前稱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BVI) Ltd.添利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98	49.00%
	百勤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添利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百勤國際有限公司	100	100.00%
	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附註：上述 Termbray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前稱 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BVI) Ltd. 添利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之 49% 普通股由王金龍先生實益擁有 55.28% 權益之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 直接持有。Termbray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前稱 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BVI) Ltd. 添利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擁有百勤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添利油田服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全部權益，而百勤控股有限公司則分別擁有百勤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全部權益。王金龍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 Termbray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前稱 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BVI) Ltd. 添利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49% 權益，並分別擁有百勤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添利油田服務有限公司)、百勤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全部權益。

(iii) 於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王金龍先生(附註)	20,000,000 (附註1)	1.02%
	17,000,000 (附註2)	0.87%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根據王金龍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本公司授予王金龍先生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0,000,000股新股份。
- 涉及17,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按總代價1港元授予王金龍先生，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法團及主要股東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以及該人士／法團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目，連同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於股份 數目之好倉	於相關 股份數目之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Lee & Leung (B.V.I.)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52,752,780	—	63.99%
First Trend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由其控制之公司 作為Lee & Leung 家族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持有	1,252,752,780	—	63.99%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由其控制之公司 作為Lee & Leung 家族信託 之受託人持有	1,252,752,780	—	63.99%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1,202,960	—	7.72%
Jing Xiao Ju女士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51,202,960	—	7.72%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3,397,540	—	5.28%
Master Winner Limited (附註3)	由其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	5.28%
Yuan Qinghua先生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	5.28%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111,410,000 (111,410,000)	5.69% (5.69%)

附註：

- (1) 該1,252,752,780股股份由Lee & Leung (B.V.I.) Limited持有。Lee & Leung (B.V.I.) Limited 則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Lee & Leung 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財產授予人。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與梁麗萍女士之子女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 (2)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由Jing Xiao Ju 女士全資擁有。
- (3)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 由Master Winner Limited 全資擁有，而Master Winner Limited 則由Yuan Qinghua 先生全資擁有。
- (4)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本金總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賦予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 權利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全數轉換為111,41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耕先生、盧耀熙先生及湯顯和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據此，彼等各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陳紹耕先生及盧耀熙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湯顯和先生之任期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委任可於：(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有關董事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按適用情況)不時釐訂之董事袍金。

王金龍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據此，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王先生無權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薪酬。王金龍先生進一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

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外，王金龍先生與百勤香港訂有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百勤香港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亦與百勤中國訂有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百勤中國之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王先生將獲本公司支付每年酬金1,200,000港元，此金額相當於彼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所有職位之應收酬金總額，包括根據彼分別與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應收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段，本公司茲披露，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擁有多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從事物業投資與發展之公司(「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會已制定程序以識別由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上述權益引致之任何利益衝突。倘發生利益衝突，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須放棄參與作出任何決策之權利。因此，本公司具備獨立於競爭業務公平營運能力。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負面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之事宜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創越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c) 創越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行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d) 創越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

(c) 本公司之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d)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黃紹基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本通函之內容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列事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及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由王金龍先生實益擁有 55.28% 權益）發行本金額為 133,692,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兌換為合共 111,41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
 - (ii) 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述王金龍先生與本公司就 20,000,000 份購股權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 (iii)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董事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服務合約；及
 - (iv) 本公司與百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之框架協議，有關百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a)就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進行評估；及(b)就已收購油田提供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 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為本公司有關租賃協議之香港法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該律師行將收取一般專業服務費。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框架協議副本；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創越融資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創越融資之同意書；及
- (e)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各份服務合約之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termbray.com.hk

(股份編號：00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百勤控股有限公司(「百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根據該協議，百勤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百勤集團」)將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評估已識別作認購之潛在油田資產及就已收購油田提供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並批准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分別14,860,000美元、22,060,000美元及45,020,000美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須加蓋公司印鑑，則為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文件、契據或協議及加蓋(如有需要)公司印鑑以及進行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認為或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能視為必要或適當之其他事宜，以及完成框架協議及交易必要之一切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有關框架協議將於大會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4)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李銘浚先生、王金龍先生及黃紹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耕先生、盧耀熙先生及湯顯和先生。